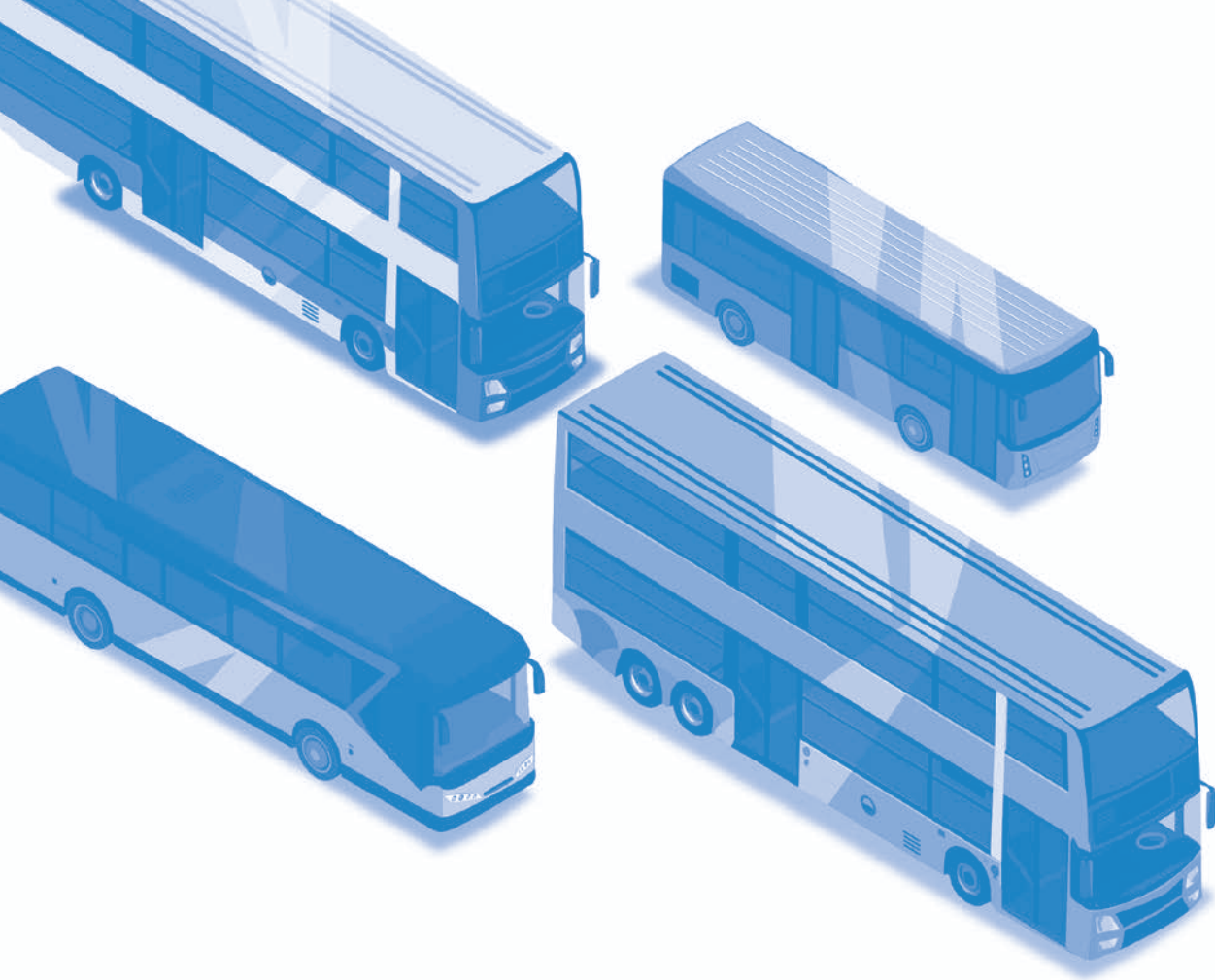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2020 中期報告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彭慧嫻女士(首席行政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黃曉萍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 審核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彭新華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郭婉珊女士(主席)  
黃曉萍女士  
彭中庸先生

### 高級管理層

彭志祥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婉梅女士

###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法定代表

陳婉梅女士

### 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代表

彭慧嫻女士  
陳婉梅女士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馬世欽鄧文政律師行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08-1513室

## 主要銀行

###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CIMB Bank Berhad

Level 13,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47,49 Jalan Molek 1/29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於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2室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6163.HK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gml.com.my>  
電郵：[irgroup@gml.com.my](mailto:irgroup@gml.com.my)  
傳真：(852) 3596 7834

## 客戶服務

電話：(852) 3596 7823  
傳真：(852) 3596 7834  
電郵：[info@gml.com.my](mailto:info@gml.com.my)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業務回顧

我們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式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以整體形式的巴士(完成車\*)。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所有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會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109輛巴士(完成車\*)及5件全散件組裝\*。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銷售車身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22	–
新加坡	10,989	25,865
香港	924	3,692
澳大利亞	–	3,51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54	–
其他	217	307
	<b>15,406</b>	<b>33,380</b>

銷售車身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報告期貢獻了逾93.0%的收益。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5.4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3.38百萬美元減少了約53.8%。該分部的收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所帶來之負面影響以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所實施之限制行動令導致交付新加坡的整車數目減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新加坡的客戶交付了85輛整車。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33	48
新加坡	818	1,292
香港	42	32
澳大利亞	220	3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4	–
其他	25	149
	<b>1,152</b>	<b>1,555</b>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1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56百萬美元減少了約25.9%。

在新加坡市場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減少幅度與我們向新加坡供應巴士的供應量相符。來自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源於我們銷售整車所面向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此乃由於銷售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量與累計售往該等地方的巴士數目相互關聯。由於越來越多從本集團購買的巴士在路上行駛，該等地方對更換零部件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亦持續較高。

### 展望

本集團一直能夠保持自身於亞洲的市場地位，持續獲得區內客戶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可維持優質產品，成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將不斷創新，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技術及優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COVID-19疫情導致多國封鎖國境為全球運輸系統帶來了巨大壓力，且對本集團的經營亦造成了不利影響。隨著COVID-19大流行疫情緩解，區域性的封鎖限制開始逐步放寬。我們相信，公共交通對維持經濟運行至關重要。作為運輸系統供應鏈的參與者，本集團將持續保持競爭優勢，並致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從COVID-19之不利影響中恢復過來。

##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5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4.94百萬美元顯著減少約52.6%。錄得顯著減少乃由於交付予新加坡的雙層巴士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b>巴士</b>				
<b>完成車</b>				
—城市巴士	13,382	80.8	33,290	95.3
—長途巴士	1,807	10.9	—	—
<b>車身</b>				
<b>全散件組裝</b>				
—城市巴士	217	1.3	90	0.3
<b>維護及售後服務</b>	1,152	7.0	1,555	4.4
<b>總計</b>	<b>16,558</b>	<b>100</b>	<b>34,935</b>	<b>100.0</b>





###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55	48
新加坡	11,807	27,157
香港	966	3,724
澳大利亞	220	3,55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68	–
其他	242	456
	<b>16,558</b>	<b>34,935</b>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60百萬美元及7.1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7%及20.4%。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承建商之工資成本有賴報告期內更有效的生產計劃（與我們的生產計劃一致）而減少。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百萬美元減少約1.4百萬美元或83.3%至報告期約0.28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交付予澳大利亞的整車之應付佣金減少，這與報告期內澳大利亞的銷售額減少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9萬美元減少約0.32百萬美元或14.1%至報告期內的1.96百萬美元。有關減少歸因於報告期內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約0.69百萬美元。有關減少與本集團溢利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2.5%及46.9%。實際稅率並無錄得顯著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銀行貸款撥付。

####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為11.3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率約為1.63，而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4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2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7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3.30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56百萬美元減少約26.7%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6.28百萬美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期／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2.7%增加至約33.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儲備減少所致。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0.05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12百萬美元。開支主要與購買辦公室設備（為辦公室管理之一部分）相關。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對合營企業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北鋁」）之資本出資約21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213,000美元）（人民幣1,500,000元）擁有資本承擔。上海北鋁之註冊股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就此，本集團與合營夥伴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平等出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出資。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價值約732,000美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按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政策，未來租賃付款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抵押銀行存款約3.76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3.3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717	1,860
樓宇	4,121	4,377
	<b>5,838</b>	6,237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 履約保函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5,633	7,389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03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54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357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 報告期後事項

### 最新訴訟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上述兩方合稱「**被告人**」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將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供應及組裝一(1)輛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72百萬美元)尚未支付至Gemilang Coachwork的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乃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令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繼而已獲頒司法管理令。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其後，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延長司法管理令，但有關申請被高等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駁回。最終，馬來亞高等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命令被告人2根據2016年公司法令之條文清盤。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未償還款項將於接管人按照清盤令行使其權力及職責時派付，而債務將按照債務抵押償還。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分配之結果尚未確定。

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將極微，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筆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sup>(1)</sup> 所載計劃 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結餘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士乃建造新設施	4.70	(3.70)	1.00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63)	0.26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8.77	(7.51)	1.26

(1)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所載計劃金額之已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我們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且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一致之方式動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C.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2條，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報告，並於報告中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訊及更新，而非定期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報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管理層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每月更新報告，並盡最大努力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之管理賬目。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sup>(1)</sup>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彭新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82,078,125 (L)	32.65%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 <sup>(4)</sup>	82,328,125 (L)	32.75%
	實益權益 <sup>(6)</sup>	570,000 (L)	0.23%
	配偶權益 <sup>(5)</sup>	140,000 (L)	0.06%
彭中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82,078,125 (L)	32.65%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 <sup>(4)</sup>	82,788,125 (L)	32.94%
	實益權益 <sup>(6)</sup>	250,000 (L)	0.10%
彭慧嫻女士	實益權益 <sup>(6)</sup>	260,000 (L)	0.10%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65%。

(3)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65%。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69%。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實益持有權益的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須於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sup>(1)(5)</sup>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078,125 (L)	32.65%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Castle〕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82,078,125 (L)	32.65%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個人 <sup>(3)</sup>	82,078,125	32.65%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82,078,125	32.65%
Chew Shi Moi女士	配偶權益 <sup>(4)(5)</sup> 實益擁有人	164,976,250 (L) 140,000 (L)	65.63% 0.06%
Low Poh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sup>(4)(6)</sup>	165,116,250 (L)	65.69%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由Golden Castle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已質押予均來，以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彭中庸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

(3) 由於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及開盛有限公司全資同等擁有，而兩者均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美建策略有限公司、開盛有限公司、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質押予均來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75%權益。

(5) Chew Shi Moi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Chew Shi Moi女士被視為於彭新華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的配偶。因此，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可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購股權要約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須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可再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限內收到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匯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要約可較所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所接納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的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的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的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按緊接下文的分段所述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合共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25,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於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10。就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為徵求批准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人士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作出進一步授出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當日（即本公司的秘書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售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低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但董事仍可在符合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及／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普通股。上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5,000,000股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764港元。誠如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於授出日期及緊隨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7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於所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1,16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b>董事</b>		
彭新華先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
彭中庸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
彭慧嫻女士	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250,000
		<u>750,000</u>
<b>僱員</b>		
彭志祥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彭新華先生的兒子及彭慧嫻女士的胞兄	284,000
彭亞海先生	彭中庸先生的父親及本集團的僱員	50,000
彭玉梅女士	彭中庸先生的胞姊及本集團的僱員	76,000
		<u>410,000</u>
		<u>1,16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以上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剩餘3,84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計量。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為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37.66%、預期股息收益0%、購股權之預期年期5年及無風險利率2.15%（經參考年期與購股權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釐定）。由於主觀的輸入值假設的任何變更均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故就已授出購股權所用的估值模型未必提供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單一測量。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相關會計政策披露於本中期報告。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有關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

根據購股權計劃，總共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而2,94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仍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並由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於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之列表內披露。

### 董事資料變更

彭中庸先生獲委任為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dvanced Packaging Technology (M) Bhd（股票代號：9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郭婉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格林威治大學頒發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以挑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Huan Yean San先生，其他成員為黃曉萍女士及郭婉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收益</b>	3	<b>16,558</b>	34,935
銷售成本		<b>(12,962)</b>	(27,808)
<b>毛利</b>		<b>3,596</b>	7,127
其他收益		<b>43</b>	26
其他收入淨額		<b>220</b>	3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80)</b>	(1,67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b>(833)</b>	(6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962)</b>	(2,286)
<b>經營溢利</b>		<b>784</b>	2,874
財務費用	4a	<b>(260)</b>	(3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b>	(300)
<b>除稅前溢利</b>	4	<b>524</b>	2,198
所得稅	6	<b>(246)</b>	(935)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b>278</b>	1,263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b>(739)</b>	(335)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461)</b>	928
<b>每股盈利</b>			
—基本(每股美分)	7	<b>0.11</b>	0.50
—攤薄(每股美分)	7	<b>0.11</b>	0.50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183	7,777
使用權資產	8	556	–
無形資產		315	3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74	40
		<b>8,128</b>	8,1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914	18,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698	13,485
抵押銀行存款	10	3,761	3,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1	3,830
		<b>29,244</b>	38,65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013	11,657
合約負債		3,699	4,839
銀行借款	12	6,279	8,564
銀行透支		1,415	1,546
租賃負債		293	62
稅項撥備		287	481
		<b>17,986</b>	27,149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258</b>	11,5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386</b>	19,65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57	60
		<b>257</b>	60
<b>資產淨值</b>		<b>19,129</b>	19,59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4	324
儲備		18,805	19,26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9,129</b>	19,590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經審核)	324	10,165	679	(446)	260	5,917	16,89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211)	(211)
	324	10,165	679	(446)	260	5,706	16,688
期內溢利	-	-	-	-	-	1,263	1,2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35)	-	-	(3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5)	-	1,263	928
購股權失效(附註14)	-	-	-	-	(11)	1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4	10,165*	679*	(781)*	249*	6,980*	17,6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經審核)	324	9,279	679	(337)	223	9,422	19,590
期內溢利	-	-	-	-	-	278	2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39)	-	-	(7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39)	-	278	(46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4	9,279*	679*	(1,076)*	223*	9,700*	19,12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18,80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 17,292,000美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列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1,579</b>	3,400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41	26
購置廠房及設備付款	(46)	(7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b>	(47)
<b>融資活動</b>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99)	(49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953	18,354
償還銀行借款	(13,291)	(20,177)
償還租賃負債	(160)	(37)
利息開支	(260)	(37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357)</b>	(2,73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783)</b>	620
匯兌換算影響	(45)	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4	1,644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56</b>	2,284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1	3,830
銀行透支	(1,415)	(1,546)
	<b>456</b>	2,284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生產巴士車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合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中期報告的企業資料一節。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述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實質」。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12個月或更短之租賃(「**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法繼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保持大致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並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以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之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a) 會計政策變更

#####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來界定租賃，而所謂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可按已界定之使用次數而釐定。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以及通過該次使用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務簡易方法，保留先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所作之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履行之合約。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了一項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取而代之，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撥充資本，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

倘本集團訂立涉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本集團將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一般為辦公室設備。與該等未撥充資本之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a)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 (續)

倘租賃已撥充資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於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估計有變，或當有關本集團會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重新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之會計政策大致上維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變。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涉及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 (i)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於釐定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時，本集團經計及為本集團行使該續租權創造經濟誘因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租賃期將予以重新評估。租賃期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之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所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釐定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時所用增量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值為5.20%。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了以下確認豁免及實務簡易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對剩餘租賃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及
- (ii) 於計量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如具有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有類似剩餘租期之類似類別相關資產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過渡性影響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32
減：餘下租賃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之短期租賃 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0) (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使用 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63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1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758
分析為：	
流動	386
非流動	372
	758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就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之相同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有關該項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所造成之影響而言，除改變結餘說明外，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計入「租賃負債」內，而非「融資租賃項下債務」，相應租賃資產之已折舊賬面值乃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過渡性影響 (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經審核) 千美元	調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77	(138)	7,639
使用權資產	–	774	774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b>7,777</b>	<b>636</b>	<b>8,413</b>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62	(62)	–
租賃負債	–	386	386
<b>流動負債總計</b>	<b>62</b>	<b>324</b>	<b>386</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60	(60)	–
租賃負債	–	372	372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60</b>	<b>312</b>	<b>372</b>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過渡性影響 (續)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按相關資產分類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汽車	103	138
租賃作自用之物業	453	636
	<b>556</b>	<b>774</b>

####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此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呈報營運溢利帶來負面影響(相對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而言)。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撥充資本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處理方式相似，而並非如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的情況下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a) 收益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可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細分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15,406	33,380
— 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1,152	1,555
	<b>16,558</b>	<b>34,935</b>

#### 按地理位置細分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55	48
新加坡	11,807	27,157
香港	966	3,724
澳大利亞	220	3,55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68	—
其他	242	456
	<b>16,558</b>	<b>34,935</b>

####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相關服務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 車身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收益</b>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 合約之收益	15,406	1,152	16,558
可報告分部收益	15,406	1,152	16,558
可報告分部溢利	793	38	831
<b>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b>			
— 其他開支			(310)
其他收益			43
其他收入淨額			220
財務成本			(2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4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收益</b>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 合約之收益	33,380	1,555	34,935
可報告分部收益	33,380	1,555	34,935
可報告分部溢利	2,829	107	2,936
<b>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b>			
— 其他開支			(432)
其他收益			26
其他收入淨額			344
財務成本			(3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8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43	37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	5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總額	260	376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59	1,53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4	205
	1,693	1,737

##### (c) 其他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存貨成本	12,962	27,808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227	269
— 使用權資產	194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33	659
匯兌(收益)淨值	(220)	(324)
以下各項的最低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	131
— 設備	—	7
短期租賃開支	139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本公司股東否決。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03港元）。

##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期內費用	283	1,071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37)	(136)
所得稅開支	246	93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二零一九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二零一九年：24%）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278</b>	1,263
<b>股份數目</b>	<b>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b>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b>於十一月一日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b>251,364,000</b>	251,080,000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283,817
<b>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b>251,364,000</b>	251,363,817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期內溢利約27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263,000美元)及251,36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251,08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每份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平均股份市價，於有關計算中並無假設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期內溢利約1,263,000美元及251,363,81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及使用權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為46,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121,000美元(未經審核))。於報告期內並無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一九年：無(未經審核))。

###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資產訂立新的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上之租賃協議。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29	16,153
減：減值虧損撥備	(4,360)	(3,684)
	<b>4,969</b>	12,4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9	1,016
	<b>6,698</b>	13,485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856	7,463
31日至90日	1,933	3,849
逾90日	2,180	1,157
	<b>4,969</b>	<b>12,469</b>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 10.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固定存款	<b>3,761</b>	<b>3,300</b>

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69	7,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4	3,989
	<b>6,013</b>	<b>11,657</b>

##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586	1,758
31日至90日	598	3,683
逾90日	3,085	2,227
	<b>4,269</b>	<b>7,668</b>



## 12.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獲得10,953,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46,889,000美元(經審核))的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抵押；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
- (iii) 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持有的土地作出之合法抵押；及
- (iv) 若干客戶就銀行提供之融資合約所簽立之合約所得款項利益轉讓契據及授權書。

## 13. 股本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581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51,364,000	324

##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50,000,000股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於該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並須繳納1.00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14.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2,94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74港元。購股權公平值約為379,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筆379,000美元的金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b>授予董事</b>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	-	-	750,000	-	-	750,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內
<b>授予僱員</b>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2,678,000	(202,000)	(284,000)	2,192,000	-	-	2,192,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內
	<u>3,428,000</u>	<u>(202,000)</u>	<u>(284,000)</u>	<u>2,942,000</u>	<u>-</u>	<u>-</u>	<u>2,942,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1.9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1.75年（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2.25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會失效。

## 14. 購股權計劃 (續)

### (b)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公平值約為379,000美元。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乃基於下列數據：

於計算日期的公平值(美元)	0.0758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1.74
行使價(港元)	1.764
預期波幅	37.66%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2.15%
預期股息收益	0%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異。

##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約732,000美元的經營租賃。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未來的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所載政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於向合營公司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公司(「上海北鋁」)出資約21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213,000美元)(人民幣1,500,000元)的資本承擔。上海北鋁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本集團與合營夥伴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協議平均出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出資。



## 1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出售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9	721
離職福利	122	94
	<b>851</b>	<b>815</b>

## 17.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i), (ii)	13	14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i), (ii)	6	6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	(101)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8	6
–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i), (ii)	8	201
		<b>35</b>	126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有關未償還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1)。



## 17. 關聯方交易 (續)

###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持續交易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車身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i)	—	898
銷售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i)	—	34
購買部件及服務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134	21
佣金開支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i)	—	848
租賃開支		
—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附註ii)	148	—

附註：

- (i) 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六個月期間，租賃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約13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及約1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分別約41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及約42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
- (ii) 一名關聯方持有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擔保。

## 18. 或然負債

### 履約保函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5,633	7,389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 19. 報告期後事項

### 最新訴訟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 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上述兩方合稱「**被告人**」) 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 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將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供應及組裝一(1)輛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72百萬美元)尚未支付至Gemilang Coachwork的賬戶。





## 19.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最新訴訟情況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乃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令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繼而已獲頒司法管理令。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其後，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延長司法管理令，但有關申請被高等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駁回。最終，馬來亞高等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命令被告人2根據2016年公司法令之條文清盤。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未償還款項將於接管人按照清盤令行使其權力及職責時派付，而債務將按照債務抵押償還。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分配之結果尚未確定。

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將極微，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筆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